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劉慧娟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41

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0980005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參考範例

主旨：爾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繳費用之法律扶助事件，有關於裁判費繳納收據上註明由基金會代繳，及有應退還訴訟費用情事發生而由受扶助人授權（同意）退還訴訟費用予分會（或基金會）帳戶時，各法院退還通知（函）主旨欄所列受款人之記載方式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98年2月19日經本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80003732號函核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14條規定，扶助事件有應退還訴訟費用情形之一者（如撤回起訴、上訴等），分會或擔任法律扶助者應於原因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依受扶助人之授權，以受扶助人名義向法院聲請退還訴訟費用。而同法第10條則係有關受扶助人授權分會得依第14條規定，以受扶助人名義向法院聲請退還訴訟費用予分會之規定。

二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繳費用之法律扶助事件，裁判費收據之繳款人列為「李○○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墊付）」（此為參考範例）。

三、有關退裁判費部分，如有應退還訴訟費用情事發生（如撤回起訴、上訴等），而受扶助人同意或授權退還訴訟費用予分

裝

訂

線

會（或基金會）帳戶時，各法院退還通知（函）主旨欄所列受款人之記載方式為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（墊付李○○）」（此為參考範例）。

- 四、因會計單位係依業務單位之通知或函文及裁判費收據影本，據以開立支出傳票予以辦理發還，為利會計單位開立傳票時易於辨認裁判費退還之對象（即受款人）及出納單位據以載明支票受款人，以免屆時仍將款項誤退當事人；有必要請各法院於退還通知（函）主旨欄所列之受款人及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或分會）代繳費用之裁判費繳納收據上為如前開參考範例之記載，俾利法院直接退回基金會（或分會）帳戶。

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秘書長 謝文走

參考範例 (繳款收據)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收入科目						
繳款人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 (墊付李○○)					
對造當事人						
案由					標的	
					費別	
徵收金額						
票據號碼						
備註						
經手人						

參考範例 (退費通知)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民事庭通知

地址：
傳真：
承辦人：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准退還李○○ 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墊付) 所繳○○裁判費○分之○即新臺幣○○元 (須扣除應負擔之匯費○○元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